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10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4月16日[星期二]下午14時0分

地點: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:

出席委員:

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

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

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

林委員玉柱(請假)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

蔡委員安祿

列席人員:

王召集人建強(請假) 姜總幹事淋煌(請假) 謝副總幹事振益

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 涂組長秀惠

陳組長仁偉 黄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

鄭主任淑盈 王專員雪玲 施專員宏志

主席: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:楊淑玲

壹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、副總幹事、同仁,大家午安:

感謝參加今天的委員會議,今天的議案是西港區金砂里第4屆里長補選結果審查,另東區仁和里里長辭職,所遺任期超過2年,3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今天主要是這兩個議程審查。現在就按照排定議程來進行,謝謝。

貳、討論提案:

第1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4屆里長補選業於113年4月13日投 開票完畢,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定,村(里)長選舉, 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第11條第 1項第7款規定,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 項。
- 二、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,里長補選當選 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,並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三、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1份(如附件)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由本會於113年4月19日前公 告里長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

案由:有關本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 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相關函文: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13 年 4 月 11 日南東民字 第 1130261767 號函。
- 二、本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潘裕良於113年4月11日因生涯另有規劃辭去里長職務,經東區區公所於113年4月11日核准,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,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前段略以: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。準此,東區仁和里里長補選案投票日期,擬訂為113年6月29日(星期

六)舉行,提請討論。

- 三、旨揭案補選期間,訂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,為期1個半月,東區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」(如附件)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3案:

案由:辦理本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,擬設置4處投(開) 票所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,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,分設投(開)票所,經函 請該區公所調查投(開)票所,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4處投 (開)票所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東區選務作業中心(公所), 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,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:

案由:擬具「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 知(草案)」1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者,能明瞭 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,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 關規定,訂定本須知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於擬參選人領表時,一併發給知 照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5案:

案由:擬具「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 籤作業要點」(草案)1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: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,其姓名號次,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…村(里)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之。
- 二、為辦理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 次抽籤作業,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 要,訂定本要點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6案:

案由:擬具「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 管注意事項(草案)」1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為維護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、分發 及保管作業之安全,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總統副 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之規 定,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 發、保管作業情形,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分函本會各組室及東區選務作業 中心據以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7案:

案由:擬具「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作業要點」(草案)1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為辦理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 同抽籤作業,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 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下午17時0分。